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797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07979.htm)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11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育局：针对近年来学校食物中毒与饮用水污染事故多发，肠道传染病事件时有发生的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发生，保护青少年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卫生部会同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胡锦涛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保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置于事关民族未来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位置，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和保障措施，积极部署，抓好本次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工作。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各地要按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要统筹安排，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组织专项检查。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对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对学校卫生设施

条件、卫生人员配备、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管理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学校是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制度，明确领导负责，落实相关制度和措施，保障学校卫生安全，防止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三、全面检查，重点突出各地要依据《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学校的卫生设施、餐饮设施、自备水源及二次供水设施（包括饮用水供应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要将农村地区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作为专项检查的重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学校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消除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和传染病疫情暴发隐患；同时，要加强指导，促进学校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规范化管理。要全面推行学校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学校食品卫生自身管理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